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0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106年度查核報告書	7
三、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26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3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B2喜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至第6頁)

二、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106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101,232千元。

四、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所訂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952,49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依公司法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有關資料如附件三及附件四(第8頁至第23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98,051,701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10,654,4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051,70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及長投影響數	(2,475,509)	
提列10%法定公積	(9,805,1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137,149)	
可供分配盈餘	5,734,288,3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98,742,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35,546,017	
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美國/歐盟/日本等重要經濟體的金融寬鬆政策奏效，全球經濟震盪趨堅企業重拾信心，106年度總算走出了多年的陰霾，中國在“一帶一路”政策下除了自身回溫，更帶動東南亞與印度次大陸各國多項基礎建設，油價與大宗原物料價格也持穩在獲利水準以上，中國在去產能政策下關閉了國內不具生產效率的礦區，反而增添鐵礦砂及煤炭進口量，提升全球貨物運輸量，雖然季節性需求量差異頗大，整體而言海運費率有顯著好轉。106年海岬型運費日租金全年平均為美金15,129元，約為105年度的兩倍，散貨船運市場好轉，使多數船東得以轉虧為盈。

本公司旗下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等事業體繼續戮力於以電腦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以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施行及從業人員和各種物價上揚的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秉持穩健原則，強化人員、船舶及車輛機具的安全管理並控制成本，研採人工智慧(AI)與區塊鏈技術，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並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一)海運

雖然2017年散裝海運費率有所提升，但所有船隻於2016年換約時不得不接受低價租約，致使全球散裝海運公司在2017年仍處於慘澹經營狀態，本公司也無法倖免，造成海運小額虧損。所幸2017年第四季散裝船運市場運價繼續走揚，本公司掌握契機業將屆期之低價租約陸續重新議價，新約租金均有50%以上的增幅，由於2016~2017連續兩年船東與投資機構蒙受巨額虧損，所以新造船訂單急速萎縮，今明兩年噸位的供給增加有限，本公司將掌握市場好轉的機會，租約收益獲利可期。

(二)陸運

2017年台灣出進口貿易值較上年度分別增加13.2%及12.6%，惟各港口之出進口總貨櫃量僅微增0.3%，且因高雄港貨櫃裝卸量約占全台70%，由於南北港口櫃量比例懸殊，本公司必需克服貨櫃運輸調度困難，輔以強化同業合作加強營運管理因應，以降低空放趟數，否則無法吸收空放損失、物價上揚以及船公司之削價競爭。本公司業已改善調整駕駛管理制度，注重道路安全，順應新的勞動趨勢，但因全球貨

櫃航商持續併購及航商合組新聯盟，包括2017年實施的OCEAN、THE、2M三大聯盟，致使主要貨櫃船公司間競爭更為激烈，進而壓縮中游拖運業者的獲利空間。由於新海運聯盟開始影響台灣港埠，未來台灣港群整體貨櫃裝卸量是否成長仍充滿挑戰。

(三) 物流場站

面臨台北港倉儲業務拓銷的強勁壓力，與一例一休政策導致場站擁塞景象，本公司除再增購機具改善作業效能因應，並以全面電腦化管理，秉持高品質服務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理念，減縮進出口通關作業時程，並提供VGM(Verified Gross Mass)發證服務，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加強業務拓展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陸運及物流收入，106年度(2017)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億1仟8佰萬元，與105年度之32億9仟5佰萬元相較略減；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30億1仟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6.1%；106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2億7佰萬元，由於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較105年度減少2億4仟9佰萬元，減少比例為54.6%，主要是新船交付營運，船舶固定成本增加、日租費率低廉以及貨櫃運輸之燃料油成本上漲所致；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損為8仟3佰萬元，較105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損3億2仟6佰萬元大幅減少，本期營業外收益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利益及認列轉投資台航與環能兩家公司之投資收益；106年度(2017)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9仟8佰萬元，較105年度的4仟8佰萬元，增加104%，因減資奏效，每股獲利提高為0.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106年度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法人代表：唐 曉 東



張 大 方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6.4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重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跡象評估

有關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評估；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資產減損跡象及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所屬產業受經濟狀況之變遷及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影響，其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集團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39,548	15	3,685,51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1	-	709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4,513	1	167,898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94,568	1	113,7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836	-	68,8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60,504	1	849,924	4
	<u>3,525,370</u>	<u>18</u>	<u>4,886,63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913	-	39,4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1,607,347	8	1,910,522	9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746,226	74	14,512,03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7,587	-	38,776	-
1780 無形資產	15,915	-	6,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558	-	19,4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88	-	10,8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1,648	-	21,646	-
	<u>16,553,682</u>	<u>82</u>	<u>16,584,387</u>	<u>77</u>
資產總計	\$ 20,079,052	100	21,471,02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849,622	4	119,949	1
2150	178,088	1	185,208	1
2310	20,125	-	35,141	-
2300	160,237	1	203,617	1
2320	720,148	4	3,434,102	16
	<u>1,928,220</u>	<u>10</u>	<u>3,978,01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3,100,000	15	2,300,000	11
2540	4,981,220	25	4,208,187	19
2570	573,626	3	575,499	3
2640	68,660	-	85,252	-
2670	605	-	607	-
	<u>8,724,111</u>	<u>43</u>	<u>7,169,545</u>	<u>33</u>
	<u>10,652,331</u>	<u>53</u>	<u>11,147,562</u>	<u>5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1,974,846	10	1,974,846	9
3200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1,654,360	8	1,649,566	8
3320	359,487	2	359,487	2
3350	6,006,231	30	6,014,191	28
	<u>8,020,078</u>	<u>40</u>	<u>8,023,244</u>	<u>38</u>
3400	(621,623)	(3)	271,960	1
非控制權益：				
36XX	9	-	-	-
	<u>9,426,721</u>	<u>47</u>	<u>10,323,461</u>	<u>48</u>
	<u>\$ 20,079,052</u>	<u>100</u>	<u>21,471,023</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1,447,280	45	1,450,876	4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693,110	53	1,821,194	55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77,976	2	22,764	1
	<u>3,218,366</u>	<u>100</u>	<u>3,294,83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266,827	39	1,089,670	33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31,488	42	1,380,067	41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61,859	2	17,360	1
	<u>2,660,174</u>	<u>83</u>	<u>2,487,09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58,192	17	807,73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351,243	11	351,432	11
6900 營業淨利	<u>206,949</u>	<u>6</u>	<u>456,30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4,562	-	13,77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	(206,510)	(6)	(172,29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0,589	2	(53,126)	(2)
7100 利息收入	32,033	1	25,72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4,737	4	16,6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9,233	-	(28,266)	(1)
756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90)	-	320	-
7590 其他支出	(150)	-	(10,13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97,384)	(3)	(118,958)	(4)
	<u>(83,280)</u>	<u>(2)</u>	<u>(326,30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23,669	4	130,00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617	1	82,064	3
本期淨利(淨損)	<u>98,052</u>	<u>3</u>	<u>47,94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97)	-	(16,2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7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09)	-	(2,759)	-
	<u>(2,476)</u>	<u>-</u>	<u>(14,2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605)	(25)	(181,462)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497)	(3)	(28,29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19)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93,583)</u>	<u>(28)</u>	<u>(209,608)</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96,059)</u>	<u>(28)</u>	<u>(223,872)</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798,007)</u>	<u>(25)</u>	<u>(175,93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052	3	47,941	1
非控制權益	-	-	-	-
	<u>\$ 98,052</u>	<u>3</u>	<u>47,94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8,007)	(25)	(175,931)	(5)
非控制權益	-	-	-	-
	<u>\$ (798,007)</u>	<u>(25)</u>	<u>(175,93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21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可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53,411	53,411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	11,14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	(33,2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1,295)	(51,295)	-	-	-	(51,295)	-	(51,295)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47,941	47,941	-	-	-	47,941	-	47,941	
民國一〇五其他綜合損益	-	-	(14,264)	(14,264)	(210,940)	1,332	(209,608)	(223,872)	-	(223,872)	
民國一〇五綜合損益總額	-	-	33,677	33,677	(210,940)	1,332	(209,608)	(175,931)	-	(175,931)	
現金減資	-	-	-	-	-	-	-	(589,890)	-	(589,890)	
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359,487	6,014,191	283,802	(11,842)	271,960	10,323,461	-	10,32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94	-	(4,7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8,742)	(98,742)	-	-	-	(98,742)	-	(98,742)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98,052	98,052	-	-	-	98,052	-	98,05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76)	(2,476)	(895,001)	1,418	(893,583)	(896,059)	-	(896,05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5,576	95,576	(895,001)	1,418	(893,583)	(798,007)	-	(798,0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	9	
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359,487	6,006,231	(611,199)	(10,424)	(621,623)	9,426,712	9	9,426,72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五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69	130,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42,161	762,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233)	28,266
利息費用	206,510	172,296
利息收入	(32,033)	(25,7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0,589)	53,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4,737)	(16,6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7,384	118,9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9,463	1,092,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減少(增加)	-	1,5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28	(19,38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44	(15,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311	(2,595)
	28,883	(36,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20)	46,2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	(13,213)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2,543)	3,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589)	(80,093)
	(39,382)	(43,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99)	(79,737)
調整項目合計	928,964	1,012,7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2,633	1,142,709
收取之利息	30,436	25,379
收取之股利	138	13,885
支付之利息	(215,781)	(150,8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685)	(91,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741	939,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7,756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1,120)	(1,564,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38	51,513
遞延費用及其他減少(增加)	(38,144)	(3,6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6,932	(625,6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3,040)	(2,138,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9,673	(1,139,81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2,300,000
償還公司債	(2,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89,272	738,873
償還長期借款	(632,295)	(812,628)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51,295)
現金減資	-	(589,890)
其他	(2)	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94)	445,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73)	(67,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966)	(820,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514	4,50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9,548	3,685,514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4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5.0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重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作業中，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之運輸設備－散裝貨輪，對其資產減損跡象評估作業係針對個別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進行，因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各子公司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所屬產業受經濟狀況之變遷及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影響，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861	2	482,775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649	1	74,573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83,421	1	103,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85	-	15,1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482	-	614,329	4
	<u>405,598</u>	<u>4</u>	<u>1,290,15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913	-	39,422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687,509	92	14,017,131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05,990	4	556,74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308	-	20,375	-
1780 無形資產	15,915	-	6,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031	-	3,4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9	-	1,8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527	-	5,527	-
	<u>13,326,272</u>	<u>96</u>	<u>14,676,240</u>	<u>92</u>
資產總計	\$ 13,731,870	100	15,966,39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 799,649	6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27	-	1,795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27	1	206,9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44,945	-	93,9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4,170	-	15,54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2,800,000	18
		<u>987,018</u>	<u>7</u>	<u>3,118,14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十六))	3,100,000	23	2,3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9,705	2	202,7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919	-	21,5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516	-
		<u>3,318,140</u>	<u>25</u>	<u>2,524,783</u>	<u>15</u>
負債總計		<u>4,305,158</u>	<u>32</u>	<u>5,642,929</u>	<u>35</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u>1,974,846</u>	<u>14</u>	<u>1,974,846</u>	<u>1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53,411</u>	<u>-</u>	<u>53,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4,360	12	1,649,5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3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6,006,231</u>	<u>44</u>	<u>6,014,191</u>	<u>38</u>
		<u>8,020,078</u>	<u>59</u>	<u>8,023,244</u>	<u>51</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621,623)</u>	<u>(5)</u>	<u>271,960</u>	<u>2</u>
權益總計		<u>9,426,712</u>	<u>68</u>	<u>10,323,461</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31,870</u>	<u>100</u>	<u>15,966,390</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55,003	4	57,223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127,314	90	1,247,999	94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76,769	6	21,344	2
	<u>1,259,086</u>	<u>100</u>	<u>1,326,56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1,098,535	87	1,178,822	89
5900 營業毛利	160,551	13	147,74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135,969	11	130,171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582</u>	<u>2</u>	<u>17,57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8,621	1	8,114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及附註七)	(81,203)	(6)	(95,022)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43,632	3	177,342	13
7100 利息收入	5,970	-	10,71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82,252	7	1,1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9,491	1	(27,6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763</u>	<u>6</u>	<u>74,64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93,345	8	92,21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707)	-	44,27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98,052</u>	<u>8</u>	<u>47,94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2	-	(6,3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74)	-	(8,97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4	-	(1,083)	-
	<u>(2,476)</u>	<u>-</u>	<u>(14,26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605)	(62)	(181,462)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497)	(9)	(28,29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93,583)</u>	<u>(71)</u>	<u>(209,608)</u>	<u>(1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6,059)	(71)	(223,872)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8,007)</u>	<u>(63)</u>	<u>(175,93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	0.21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11,14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2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295)	(51,295)	-	-	(51,2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573)	(84,573)	-	-	(84,573)
現金減資	-	-	-	-	47,941	47,941	-	-	47,94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4,264)	(14,264)	(210,940)	1,332	(223,87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940)	1,332	(209,608)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77	33,677	(210,940)	-	(175,931)
現金減資	(589,890)	-	-	-	-	-	-	-	(589,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11,842)	10,32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9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4	-	(98,742)	(98,742)	-	-	(98,7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536)	(98,742)	-	-	(98,742)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98,052	98,052	-	-	98,05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6)	(2,476)	(895,001)	1,418	(893,583)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76	95,576	(895,001)	1,418	(798,0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6,231	8,020,078	(611,199)	(10,424)	9,426,71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52千元及94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52千元及9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慕宗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蔡愛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45	92,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46	10,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91)	27,644
利息費用	81,203	95,022
利息收入	(5,970)	(10,71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632)	(177,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82,252)	(1,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796)	(56,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87	(11,7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80	(4,2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	64
	25,845	(1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0,443)	(1,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9)	(21,31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1)	(5,283)
	(81,343)	(28,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55,498)	(44,470)
調整項目合計	(105,294)	(100,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49)	(8,325)
收取之利息	6,181	10,523
收取之股利	150,581	385,088
支付之利息	(96,597)	(77,835)
支付之所得稅	(38,444)	(46,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2	262,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4,000	(61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3,197	-
取得設備及電腦軟體(含預付設備款)	(19,792)	(3,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02	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407	(760,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9,649	(1,199,773)
發行公司債	800,000	2,300,000
償還公司債	(2,8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51,295)
現金減資	-	(589,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093)	459,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914)	(38,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775	521,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861	482,775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4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依公司法172-1條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對於未列入之理由說明記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G101081汽車貨櫃貨運業。
G501020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801010倉儲業務
IZ06010理貨包裝業。
JA01010汽車修理業。
JA02990其他修理業。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G401011船務代理業。
F112010汽油、柴油批發業。
I101120造船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批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諾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6)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或有關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7)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辦理，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183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附錄三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974,845,930元，已發行股數計197,484,59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1,849,075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184,90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法 人
董 事	周 慕 豪	37,522,29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彭 士 孝	37,522,297	
董 事	彭 蔭 剛	37,522,297	
董 事	洪 順 地	37,522,297	
董 事	朱 天 翎	37,522,297	
獨立董事	趙 國 樑	0	
獨立董事	賴 世 聲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7,522,297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法 人
監 察 人	唐 曉 東	770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張 大 方	77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70	